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3601號

原告 吳雅蕙

訴訟代理人 李佳玟律師

被告 黃明智

訴訟代理人 陳柏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3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7,175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7,1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37,6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交簡附民卷第5頁）。迭經變更，嗣於民國113年1月10日提出民事變更聲明暨陳報狀，並於本院113年1月23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聲明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64,059元，利息部分不變（見本院卷第77、9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8月21日22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3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南屯區
04 向上南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向上南路與大同街交
05 岔路口，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
06 守燈光號誌，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
07 止線或進入路口，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08 意及此，貿然闖越紅燈進入上開岔路口內。適原告騎乘訴
09 外人吳淑婷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
10 爭機車），沿大同街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至此，見被告闖越紅
11 燈時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故），致原告人
12 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下巴鈍挫傷併撕裂傷、下
13 頷骨髁狀突閉鎖性骨折、臉部、雙肘、雙膝及雙足背擦傷、
14 舌頭撕裂傷及顏面疤痕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系爭機車
15 亦因而受損。被告因過失不法毀損系爭機車及致原告受有系
16 爭傷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吳淑婷已將系爭機車之損
17 害賠償債權讓與給原告。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18 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如下之損害：(一)醫療費用3
19 3,809元、(二)除疤醫療費用101,000元（含除疤凝膠1,000
20 元、除疤手術費10萬元）、(三)交通費用25,100元、(四)看護費
21 用23,400元、(五)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75,750元、(六)系爭機車
22 損害費用5,000元、(七)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合計共1,264,05
23 9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64,059元，及自起訴狀繕
24 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5 利息。

26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及原告請求之除疤
27 凝膠、看護費用、系爭機車維修費用等均不爭執；另醫療費
28 用除重複申請之診斷證明書費用共3,360元外，其餘部分不
29 爭執；至原告其餘請求均爭執；精神慰撫金100萬元亦屬過
30 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
31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違規闖越紅
03 燈，與騎乘系爭機車且遵行號誌之原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
04 有系爭傷害及系爭機車毀損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0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初步分
06 析研判表、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美朵診所
07 收據、看護費用行情表、大一機車行估價單、債權讓與證明
08 書為證（見交簡附民卷第33至39、45至49、本院卷第55至5
09 9、6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又被告因上開行為犯過失
10 傷害罪，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48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
11 有期徒刑2個月在案等情，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
12 卷第15至17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查閱屬
13 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汽車行駛
17 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車輛面對圓
18 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駕駛人
19 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汽車
20 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
21 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22 19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
23 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1項第5款第1目分別
24 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至上開交岔路口時，本
25 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遇圓形紅燈即不得進入路口，且依當
26 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闖越紅
27 燈進入交岔路口內，因而碰撞綠燈直行之原告騎乘所系爭機
28 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且系爭機車亦因而受損，顯見被
29 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
30 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又吳淑婷已將系爭車輛之損害
31 賠償債權讓與給原告，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過失侵權行

為損害賠償之責。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因而支出醫療費用33,809元等情，業據提出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為證（見交簡附民卷第33至39、45至48頁），惟被告除抗辯原告上開支出醫療費用，其中診斷證明書費用共3,360元（即110年8月30日360元、同年9月5日1,000元、同年10月17日1,000元、同年10月24日1,000元）為重複申請並無必要外，其餘費用30,449元（計算式：33,809—3,360元＝30,449）則不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請求核屬正當。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110年8月30日、同年9月5日、同年10月17日、同年10月24日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見交簡附民卷第33至39頁），每份診斷證明書內容之醫師囑言各異，而111年8月30日為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入院治療至出院當日所申請之第1份診斷證明書，尚符常情，其餘3份診斷證明書部分，為原告回診時，醫師診斷內容會隨時間演進而有變化，原告為證明其傷勢而申請最新診斷證明書，為本件舉證之必要，被告此部分所辯，洵無可採。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藥費用33,809元，核屬有據。

2.除疤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因下巴鈍挫傷併撕裂傷致顏面疤痕，需重建治療，並需使用除疤凝膠，原告已支出除疤凝膠1,000元，另預估將來重建治療費用為10萬元，故向被告請求除疤醫療費用101,000元，業據原告提出上開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見交簡附民卷第49頁），及美朵診所之除疤凝膠收據為證，被告對除疤凝膠1,000元部分不爭執，其餘部分則以原告未提出相關憑證，而否認原告受有此部分損害。經查，關於原告主張之除疤將來重建預估治療全部費用，經本院函詢林新醫院，該醫院函覆略以：大約10萬元左右（自費），有該院112年11月20日林新法人醫字第1120000639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01 含除疤凝膠1,000元及將來除疤手術費10萬元，合計共101,0
02 0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3.交通費用：

04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需乘車往返住家與林
05 新醫院間單趟車資約2,490元至2,530元之間，故單趟以2,51
06 0元計算，然其委由家屬代為接送，共就醫5次，因此需支出
07 25,100元乙節（計算式： $2,510 \times 2 \times 5 = 25,100$ ），業據提出L
08 INE TAXI試算車資截圖為據（見本院卷第53頁）。本院審
09 酌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見交簡附民卷第35至
10 39、46至48頁），原告確有於111年9月5、19、16日、同年1
11 0月17、24日等共5次，前往林新醫院回診5次，來回共計10
12 趟，以原告所受下頷骨髁狀突閉鎖性骨折等傷害，確會造成
13 行動不便，而有搭乘計程車就醫之必要，原告雖由家人接送
14 而無現實交通費用之支付，然基於與親屬看護之同一法律上
15 之理由，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
16 於交通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至
17 被告抗辯原告居住地也有合格教學醫院，非以跨縣市就診，
18 且由家人接送應以過路費及油料費計算為當云云，惟本院考
19 量原告次本件事故後送往林新醫院治療，出院後亦實際前往
20 林新醫院回診，且因家人接送所付出之油費、耗材、時間等
21 一切相關成本費用後，認原告主張以每次單趟2,510元作為
22 就醫交通費用損害之計算基準方式尚屬合理，被告上開所
23 辯，則屬無據。是以，原告主張因就醫而受有交通費用損害
24 25,1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4.看護費用：

26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於111年8月22日至同年
27 月30日共9日，住院期間有受專人照護之必要，此期間由家
28 人看護，並以每日2,600元計算，共計看護費用為23,400元
29 （計算式： $2,600 \times 9 = 23,400$ ）等情，業據提出上開診斷證
30 明書、看護費用行情表（見交簡附民卷第37頁、本院卷第55
31 頁）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又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

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每日請家人看護費用2,600元，並無明顯超出一般看護費用實際行情，尚屬有理，並依此計算9日期間實際有專人看護之需要，所需看護費用為23,400元（ $2,600 \times 9 = 23,400$ 元），尚未逾上述醫囑所建議之必要看護期間，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5.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原告主張其於本件事故前任職於蘇菲亞精緻剪燙店，每月工資25,250元，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自111年8月21日起至同年11月31日止請假，而受有3個月無法工作之薪資共75,750元之損失，並提出前揭診斷證明書、請假證明書、薪資證明書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表、員工職務證明書、服務證明書為證（見交簡附民卷第51頁、本院卷63、67、81至83頁）；被告就休養3個月期間則無意見，其餘爭執之。經查，依前揭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之醫囑欄中已記載「須休養3個月」，本院並審酌依照原告上開所提資料，其每個月薪資為25,250元，是原告因系爭傷害休養3個月，不能工作所受薪資損失為75,750元（計算式： $25,250 \times 3 = 75,750$ ），應屬可採。

6.系爭機車損害：

原告主張系爭機車維修費用高於殘餘價值，請求被告應賠償系爭機車之殘餘價值5,000元，並提出大一機車行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57、5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參以系爭機車車籍資料（見本院證物袋），本院審酌系爭機車出廠日距本件事故發生日使用7年4月餘，於本件事故撞擊後，修復費用確屬過鉅而無修復實益，及衡以一般機車報廢得領取報廢金等一切因素，認原告主張請求車輛毀損所受之損害以5,

000元，符合客觀市場價值，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7.精神慰撫金：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所受系爭傷害，除受有肉體及精神上之痛苦並造成學業與工作中斷，故請求精神慰撫金100萬元等情，經查：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被害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經治療後，仍須持續接受治療等情，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可參，堪認原告所受之傷害，確令其肉體及精神蒙受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其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洵屬有據。

(2)又原告為大學在學中，從事美髮助理，月收入26,400元，名下無財產；被告為高中畢業，從事業務工作，月收入約35,000元，名下有汽車及不動產，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43、87頁），且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財產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證物袋）。茲審酌前述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不法行為態樣、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應以1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9.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醫療費用33,809元、除疤醫療費用101,000元、交通費用25,100元、看護費用23,400元、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75,750元、系爭機車損害費用5,000元、精神慰撫金15萬元，合計共414,059元（計算式：33,809+101,000+25,100+23,400+75,750+5,000+150,000=414,059）。

(三)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36,884元等情，此據原告陳明在卷，並提出強制險轉帳明細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1

頁），可堪認定。則於原告為本件賠償之請求時，自應將上開已領取之保險金扣除。經扣除已請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36,884元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77,175元（計算式：414,059—36,884=377,175），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於112年8月2日送達被告（見交簡附民卷第53頁），然被告迄今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自收受起訴狀繕本後即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8月3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77,175元，及自112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適用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01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02 免繳納裁判費，至非屬附帶民事訴訟（即財物損失部分），
03 業經本院裁定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並經原告繳納完
04 竣在案，爰併為諭知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7 法 官 陳雅郁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14 書記官 錢 燕